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28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300,000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6人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近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3.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2.授予数量:2,300,000份

3.授予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44.8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会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3.04%	0.26%
2	白连涛	副总经理	20.00	8.70%	0.17%
3	杨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70%	0.17%
4	焦友明	财务总监	10.00	4.35%	0.09%
5	曾燕	董事会秘书	10.00	4.35%	0.09%
小计			90.00	39.13%	0.7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骨干员工(11人)		140.00	60.87%	1.22%
小计			140.00	60.87%	1.22%
总计			230.00	100.00%	2.00%

注: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股票期权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2026年4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00,000份

2.股票期权名称:三未信安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998、1000000999、1000001000、1000001001、1000001002

四、本次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30.00	1275.67	292.78	330.48	293.08	223.09	119.38	16.86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6,554,440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543,500股后的总股本136,010,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宏业	股票代码	301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群霞	薛韵宾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79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79号	
传真	0510-68780878	0510-68780878	
电话	0510-88906888-808	0510-88906888-808	
电子信箱	aec@xhycable.com	aec@xhycabl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美国UL、德国TüV、德国DEKRA、欧盟CE、加拿大CSA、韩国KC、日本PSE、日本JQA等国内外权威机构产品认证,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线缆耐候性、防水防尘、耐紫外线、抗干扰性、阻燃性、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防辐射等诸多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特种线缆领域及其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低碳出行(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轨道交通线缆、船用线缆、低空飞行器线缆)、清洁能源(光伏线缆、储能线缆、核电线缆、可控核聚变装置所用线缆)、具身智能与自动化(机器人线缆)、其他与特种线缆相关产品(核赏穿件、充电枪)等应用场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378,901,235.73	4,251,930,367.78	26.50%	3,382,794,2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247,085.29	2,279,434,515.55	2.23%	2,246,871,948.9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780,838,999.74	2,647,987,198.83	42.78%	2,001,041,1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82,080.91	116,256,574.91	14.13%	165,158,9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16,401.24	101,128,423.59	19.27%	140,022,6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14,877.22	67,424,138.53	-836.41%	-206,053,96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58	0.8562	14.10%	1.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0	0.8562	13.31%	1.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04%	0.69%	10.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5,209,839.21	859,365,788.07	1,024,945,346.74	1,141,318,0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9,962.92	21,401,238.77	36,141,036.13	38,709,8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05,411.84	18,373,391.93	37,388,325.62	32,849,2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22,814.78	-185,544,993.34	-51,436,835.54	180,189,76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21.53%	29,400,000.00	29,400,000.00	不适用	0.00
孙群霞	境内自然人	21.53%	29,400,000.00	29,400,000.00	不适用	0.00
杨宇伟	境内自然人	18.46%	25,200,000.00	25,200,000.00	不适用	0.00
无锡欧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822,000.00	3,822,000.00	不适用	0.00
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418,240.00	3,418,240.00	不适用	0.00
薛萍	境内自然人	1.09%	1,482,317.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庆辉	境内自然人	0.88%	1,201,120.00	0.00	不适用	0.00
俞亚丽	境内自然人	0.73%	999,84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建利	境内自然人	0.71%	971,4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丁浩	境内自然人	0.67%	910,000.00	91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卜晓华、孙群霞、无锡欧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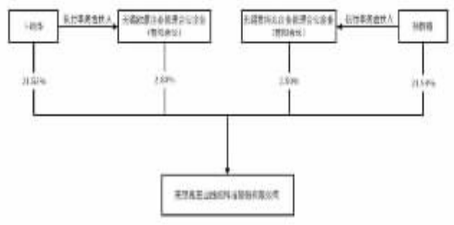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山矿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山矿业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4.50	122,204.88
负债总额	51,137.53	59,209.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724.63	34,101.17
流动负债总额	44,309.88	55,090.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3,276.96	62,995.56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81.03	25,185.63
利润总额	12,087.06	862.16
净利润	10,003.34	831.4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续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金山矿业为其续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抵押物:不动产(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蒙(2022)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宗地面积867,218.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862.00平方米,评估价值15,037.11万元)

抵押权行使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6-046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2023年11月21日完成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7,473,475股减少至434,973,4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37,473,475元减少至人民币434,973,4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证券部

3.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欢

4.邮编:524026

5.电话:0759-2268808

6.传真:0759-2728990

7.电子邮箱:hljir@gdhlj.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有个别媒体发布了关于"跨境大卖行云科技内斗升级:创始人举报公章造假,警方已立案"的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